

性別與人權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國家正義榮譽



台灣的國際人權公約

- 兩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2009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2011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CEDAW公約

- 國際人權法典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理論上已納婦女為人權主體，並明訂男女應享有相同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但實際上尚不能謂完全平等，聯合國才發起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EDAW公約由聯合國大會在1979年通過，1980年底生效，目前有187個締約國，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國際間參加國次多的人權公約。
- 2011年五月台灣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性別的定義

- 性(SEX)：指生物性別。是生物學上的二分，即男人與女人。
- 性別(GENDER)：指社會性別。是社會建構的，人可以是絕大部分的男性、絕大部分的女性或是介於兩性之間。



生物性別

■ 男生VS女生？



Hermaphrodite

大學
iversity

國家正義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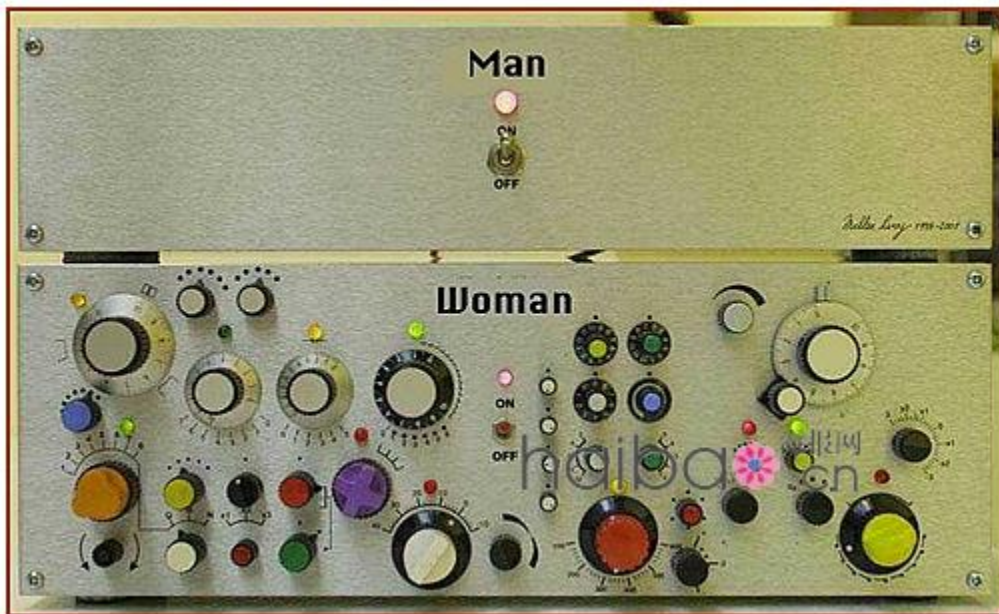


生物性別

- 身體構造的差異
 - 染色體(X, Y)
 - 生殖腺(睪丸, 卵巢)
 - 性器官
 - 大腦的用進廢退.



男女大不同？



社會性別

性別刻板印象

■ 性別基模(gender schema)

- 是包含了認知—發展論和社會學習理論元素的一種「認知—社會」取向。
- 主張孩子依本身的性別角色做社會化，他們首先透過組織有關性別基模的訊息，發展出何謂女性或男性的概念，他們選擇此種基模是因為看到社會對人們做分類。兒童看到男孩、女孩被認為該做，以及所做之事—這是文化的性別基模—他們也調整了自己的態度和行為該理論認為，由於性別配合是學來的，因此也能做修正。



刻板印象

- 性別標籤：因性別不同而貼上不同的標籤（labeling），使個人行為透過學習，認同所屬性別角色的特質與行為。
- 性別刻板印象：社會上對男、女的性格特質過度簡化、固定的看法，而不允許有個人差異的存在。刻板印象也可能存在族群之間。
- 性別角色階層化：社會賦予某個性別較多政治、經濟、法律上的特權和權力；另一性別則需承受較多的負擔與限制。



性別盲

- 性別盲就是社會大眾對於很多不平等的現象**習焉不察**，看不見性別議題的存在，甚至否認性別權力運作的事實，看不見擺在眼前的性別問題，不論是用不同標準看待男/女的道德標準，還是用不同標準看待男/女的收入差距。雖把男/女公平掛在嘴上，卻看不到男/女處境差距，看不見性別差異



台灣的婦幼安全法制

-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2015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
- 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
 - 2008正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6年性騷擾防治法.....
- 2009年人口販運防制法
-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修正部分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 本法旨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在中央、縣市政府、學校均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的要義

-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無分其性別身分，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的對待，但若某一性別因生理、歷史、文化、社會等因素受到不利益對待者，應積極提供協助，確保其地位之平等。
- 學校應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法第二條）



2011年新修訂

- 《性平法》於2011年修訂後於6月22日公布，修正第2條條文，置重點在於性霸凌，並對性霸凌定義如下：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唯考量青少年性行為中許多為合意行為，於此《刑法》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另有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刑法》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主要是針對之「兩小無猜」的現象設想。



強制性交與亂倫

■ 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二百三十條（血親為性交罪）

-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權力不對等之下的性侵害...

-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228條）



性侵拍裸照 狼師判6年

- 邱姓老師（四十三歲、已婚）原在彰化縣一所國中擔任體育組長兼拔河隊教練，被害少女當時讀國三，他藉口要檢查女學生腹肌，從肚子摸到至陰毛處；後來二度趁她晚自習時，帶她到辦公室猥褻。
- 女學生不堪受辱，想退出拔河隊，他藉口商談退隊事宜，開車載女學生至百果山附近停車場，又在車上猥褻她。
- 邱姓老師後來性侵得逞，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初，趁午休時間將女學生帶到小辦公室，假日則開車載到汽車旅館，性侵達五、六次之多，性侵後拍下裸照 (2009-3-25蘋果)



尤姓教授劈4女大生 高院改判有罪

- 某知名大學尤姓前助理教授，被控連續強姦、猥褻學校四名女學生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尤某三年來利用教授權勢性侵多名女生，對被害女生人格及心靈造成極大傷害，惡性重大，判處尤某一年六月徒刑。
- 高院審理時，尤某辯稱他只是「道德上有瑕疵」，與女學生發生性關係都是經過女生同意，沒有利用教授權勢性侵。
- D女也證稱，尤某邀她去MTV前，尤說會幫她找老師當口試委員，口試時他會護航，兩人發生性關係後，尤還告訴她可以幫忙介紹到A I T工作，他會寫推薦信等。她擔心論文會遭尤刁難，只好配合。(2009/08/03 中國時報)



男師性侵4男童 判刑163年

- 在台中市某國小擔任教師兼合唱團指導老師的謝某，從九十六年四月起，多次利用午休、體育課時間，以請學童幫忙做事為由，一次將一名男學童帶到音樂教室旁的教具室，強迫脫掉褲子，他則幫男學童打手槍至射精、或口交、或勃起為止，如有射精則吃下學生的精液，有時候還以照相機將猥褻的過程拍攝下來。
- 台中地院昨日依「一罪一罰」，重判他合計一百六十三年十個月的刑期，合併執行二十年徒刑，判刑之重，創下台灣司法紀錄 (20080829)



硬上女學生 韓國教授判刑

- 曾於苗栗縣某技術學院任教的76歲韓籍客座教授黃丙坤，涉嫌以成績脅迫，性侵該校女大學生，苗栗地方法院昨天重判黃3年10個月徒刑，仍限制出境。
- 2006年6月20日期末考日，黃丙坤要某名女大學生到他研究室協助打報告，打完資料後，黃丙坤坐到電腦桌旁佯稱核對資料，強拉女學生坐在大腿，掀衣襲胸，將手伸入女學生內褲撫摸，強制猥褻，再把她推到躺椅，以威脅「若不從，成績會被當」，但女學生不從，強烈反抗及掙扎，黃丙坤雖倒地受傷，仍以手指及性器性侵得逞，女學生跑離時，因驚恐跌倒受傷。
- 黃丙坤案發後遭學校解聘，事發前他曾遭檢舉性騷擾另一女學生，被處以接受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校方也接獲同學反映，指他會對女學生毛手毛腳。 2007/04/26 聯合報



教師假藉權勢與機會為性交

- 依刑法228條判刑
-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而此處所謂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特別係指教師法第14條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範而言。
- 102年修正教師法



狼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教師法第14條，第8、9項)



知情不通報者也可以解聘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師法第14條第10項)



防範狼師 人焉廋哉

- 教育部從2008年8月建置不適任教師網路查詢系統，曾因為性侵、性騷遭到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與資遣的教師，都要在查詢系統中登錄，讓各校聘用新進人員時可事先查詢。2013年修正公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擴大通報系統適用對象，將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工作人員、幼兒園教師及服務人員等、私校校長及專任運動教練等，全部納入。



防範狼師

- 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惟此處之加害人若為教師身分，應屬情節輕微者。蓋加害人係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其即不得為教育人員，在教育界即屬「終生不得再任教師」。

